

**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完成立(修)法之配套法案
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

110.02.

編號	相關法令名稱	權責機關	填寫機關(單位)	列管原因	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
1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內政部、 原民會 (土地管理處、經濟發展處)	依原基法第19條規定略以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相關非營利行為。原住民族於國家公園內得否合法狩獵，請權責機關研議。	<p>*內政部：</p> <p>一、目前本部所擬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已初擬完成，惟其中關於放寬原住民於國家公園內獵捕野生動物之修正條文，因與動物保護團體等意見難有共識，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業進行2次副首長級協商會議及2次首長級協商會議，為評估國家公園開放狩獵之影響，本部於107年1月研擬「國家公園內試辦原住民族進行狩獵之可行性」具體規劃，指引相關國家公園管理處由進行原住民狩獵文化相關調查及動物資源的監測與調查著手，朝向以原民自主管理之目標，評估於適當區域內試辦原住民族於國家公園內狩獵之可行性。</p> <p>二、上開具體規劃目前進度如下：</p> <p>(一)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已進行轄區內及周邊地區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利用野生動物現況調查，完成東部園區卓溪鄉的整體調查及訪談工作並完成卓溪鄉內巒社3個部落5個獵區與郡社3個部落2個獵區傳</p>

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完成立(修)法之配套法案

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

110.02.

編號	相關法令名稱	權責機關	填寫機關(單位)	列管原因	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
					<p>統獵場範圍的繪製；109年度將持續探勘評估各樣區內適合的相機樣點數量與配置，並建立起中大型哺乳動物資源長期監測標準作業程序；另預計將於 109 年 3-5 月間辦理南部園區的部落座談會。</p> <p>(二)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已完成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利用野生動物種類之調查研究，並透過訪談繪製部落獵區分布地圖；109 至 110 年賡續收集園區野生動物分布及資源調查，預計完成至少 60 個調查點數位自動相機樣點建立。另已由專家學者及秀林鄉公所共同推動，籌備成立「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預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辦理成立大會。</p> <p>(三)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已完成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狩獵利用野生動物現況訪查案及雪見地區（狩獵試辦區）中大型哺乳動物與雉科鳥類族群評估調查案，109 年持續辦理「雪見地區中大型哺乳動物與雉科鳥類動態監</p>

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完成立(修)法之配套法案

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

110.02.

編號	相關法令名稱	權責機關	填寫機關(單位)	列管原因	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
					<p>測」案，另天狗部落與梅園部落組織初步已擬定傳統狩獵自治公約草案，訂於 109 年度 3 月 6 日召開「傳統狩獵自主管理公約」討論會議，以因應未來園區一般管制區若開放原住民狩獵時之行政作業。</p> <p>三、基於國家公園為保育的核心區域，物種存續的種原庫，為確保資源及原住民族文化的永續，考量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自然保留區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目前仍禁止狩獵，為免爭議，後續將參酌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情形，並視上開相關調查研究成果、國家公園區外執行經驗與影響，研擬修正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相關條文，俾兼顧資源保育與原住民族之權益並利於後續法案之審議。</p> <p>*土管處： 內政部已研擬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並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召開部會研商會議，其中涉及開放原住民族狩獵部分，內政部刻正進行「國家公園內試辦原住民族進行狩獵之可行性」具體規劃，後續將參酌相</p>

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完成立(修)法之配套法案

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

110.02.

編號	相關法令名稱	權責機關	填寫機關(單位)	列管原因	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
					<p>關調查研究成果、國家公園區外執行經驗與影響，研擬相關文字、修正草案該部分條文，循法制程序陳報行政院審議。</p> <p>*經發處： 原民會已於 108 年 4 月 22 日核定羅東林管處「澳花部落狩獵自主管理制度建立暨現況調查之整合性研究」及花蓮林管處「太魯閣族在地狩獵自主管理及哺乳類狩獵動物資源監測系統建置之整合性研究」等 2 項計畫，從原住民族狩獵文化相關調查及動物資源的監測與調查著手，朝向以原住民族自主管理之目標，並分別於 109 年 1 月 9 日及 109 年 1 月 13 日准予結報，執行成果、相關研究結論及影響，將提供內政部作為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得在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之可行性評估及後續研擬修正相關條文之參據。</p>
2	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	內政部	內政部	依原基法第 23 條略以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等事項，原住民族傳統名制與現行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姓名回復次數有所扞格，請權責機關研議配合修正或訂定。	業於 110 年 2 月 4 日由原民會與內政部會銜發布解釋令。

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完成立(修)法之配套法案 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

110.02.

編號	相關法令名稱	權責機關	填寫機關(單位)	列管原因	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
3	原住民族自治法及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併同推動)	原民會	原民會(綜合規劃處)	依原基法第 4 條授權訂定法律：「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另部落公法人係依據第 2 條之一授權訂定，請權責機關配合制(訂)定。	<p>一、106 年 10 月 17 日、20 日原民會經由原轉會各民族代表委員協助召開「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研商會議」，與會人士多表示應深入與各民族進行意見交換。自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4 月止，本會業已完成 16 民族意見徵詢會議，辦理 20 場次近 800 人次與會討論。</p> <p>二、本會業於 108 年 1 月 18 日辦理第一次跨部會研商會議，並於 8 月 29 日函報送請行政院審查。</p>
4	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	原民會	原民會(土地管理處)	依原基法第 13 條授權訂定「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發布施行後可據以維護原住民族傳統知識之相關利益。請權責機關配合制定。	本會目前業已彙整司法院、法務部、中研院、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相關意見，修正草案條文共計 8 章 33 條。考量本條例涉及範圍甚廣，國際保護模式各異，各國尚無就聯合國於 1992 年通過之「生物多樣性公約」制定相關內國法之立法例，且各部會對生物多樣性知識之權利歸屬主體尚有諸多疑義，針對上開疑義，本會將依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條就地保護之意旨，參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相關討論事項及外國立法例，已完成草案研擬，刻正辦理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法制作業，並擬將草案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公告周知 60 日，

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完成立(修)法之配套法案

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

110.02.

編號	相關法令名稱	權責機關	填寫機關(單位)	列管原因	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
					並就民眾意見於公告結束後提出綜整回應。
5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 (名稱暫訂)	原民會	原民會 (土地管理處)	依原基法第 20 條第 3 項「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授權訂定，請權責機關配合制定。	有關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之立法進度，本會已於 107 年 10 月、11 月間辦理資料蒐集及草擬法案等作業，全部條文共 40 餘條，且已召開 4 次專家學者、4 次地方機關、2 次跨部會研商會議及 1 次人民團體座談會，刻正依各單位所提意見，重新整理草案內容，並進行後續法制作業。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海域法 (名稱暫訂)				為具體落實原住民族主權，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之獨特關係，依原基法立法意旨，本會重新研修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相關法案內容，將原住民保留地及傳統領域土地各以專責法律循序推動立法，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刻正研議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提升至法律位階，以健全原住民保留地之法源與管理體系，將提出「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名稱暫訂)，規範保障原住民保留地事項。 三、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完成立(修)法之配套法案

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

110.02.

編號	相關法令名稱	權責機關	填寫機關(單位)	列管原因	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
					及海域權利回復、補償與保障事項，俟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立法通過並由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土地調查委員會展開調查後，依調查事實根據及基礎，據以制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名稱暫訂)。
6	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	原民會	原民會 (土地管理處)	依據原基法第 21 條授權訂定「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請權責機關配合訂定。	本會已擬具補償辦法之初步草案條文，惟因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尚未建立完整資料，造成政策衝擊影響評估難以判斷，目前刻正由本會持續收集相關資料。
7	補助及獎勵推動族語保存及研發工作辦法	原民會	原民會 (教育文化處)	依據原基法第 9 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雖業依原基法第 9 條業制訂並於 106 年公布，相關配套子法共有 5 種，其中「補助及獎勵推動族語保存及研發工作辦法」尚未訂定，請權責機關配合訂定。	(刻正研議)
8	土石採取法	經濟部	經濟部	依據原基法第 19 條明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進行採取礦物、土石之非營利行為，及第 23 條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權利。雖權責機關業於 104	一、有關土石採取法修正草案，本部業以 109 年 1 月 8 日經務字第 10904600080 號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後續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持續辦理。 二、另本部於土石採取法完

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完成立(修)法之配套法案

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

110.02.

編號	相關法令名稱	權責機關	填寫機關(單位)	列管原因	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
				<p>年 9 月 14 日發布修正「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惟查原推會第 9 次會議決議略以「請經濟部積極配合立法院完成《土石採取法》修法。」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爰賡續列管。請權責機關配合修正。</p>	<p>成修法程序前，業於 104 年 9 月 14 日發布修正「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以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及第 23 條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尊重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權利之意旨。</p>
9	礦業法	經濟部	經濟部	<p>依據原基法第 19 條之非營利採取礦物之權益，明定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採取礦物，應無須取得礦業權。請權責機關配合修正。</p>	<p>一、為回應社會大眾對國土保育、永續發展及公民參與的重視及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變遷及資源開發技術的提升，爰辦理礦業法修正草案。</p> <p>二、就原住民權益保障部分於礦業法修法草案中已有規劃，惟尚有爭議未獲共識，不及於立法院第 9 屆會期審查通過而退回行政院。</p> <p>三、後續推動：經於立法院第 9 屆協商後，差距已縮小，已著手以前次朝野協商討論版本為基礎，並就爭議條文歸零思考，積極尋求共識，目前草案仍於整合階段，將於新會期提出新的版本。</p>
10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	農委會	農委會	<p>「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業於 105 年 2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將原住民於原住民</p>	<p>一、農委會林務局於 107 年委託國立臺北大學辦理本管理辦法修正評估，將</p>

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完成立(修)法之配套法案 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

110.02.

編號	相關法令名稱	權責機關	填寫機關(單位)	列管原因	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
	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			族地區「非營利自用」獵捕野生動物納入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適用範圍，以符合原基法第 19 條立法意旨。另「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則須待「野生動物保育法」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開啟修正作業。請權責機關配合修正。	<p>以與部落或獵人團體簽訂行政契約方向，逐步實現自主管理，以消弭現行統一規範對不同民族、文化之狩獵需求衝突，落實尊重原住民族使用自然資源之權利。另自 107 年起於全國進行 10 個部落示範計畫，輔導原住民族健全部落自主管理能力，發展部落公約與永續利用管理模式，並落實監測與查核機制。</p> <p>二、預計 109 年辦理前揭管理辦法之修正作業。</p>
11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農委會	農委會		農委會業於 109 年 1 月 14 日以農林務字第 1091700019 號函檢陳「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

*** 備註：**

- 一、依照原推會第 10 會議決議略以「法律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而解除列管者，如因屆期不續審，仍應廢續列管。」故原列管 11 種配套法令，因「土石採取法」送入立法院審議而解除列管。
- 二、本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 106 年 6 月 8 日以原民經字第 10600235541 號函及農林務字第 1061700971 號函會銜發布解釋令(附件 1)，係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核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略以「原住民族基於文化、祭儀有獵捕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得於原住民族地區進行非營利之使用」，此解釋令已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權，目的已達成，爰「野保法(第 21 條之 1)」及「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解除列管。
- 三、綜上，目前列管原基法配套子法共計 7 種：①國家公園法、②原住民族自治法及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併同推動)、③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④「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名稱暫訂)、土地及海域法(名稱暫訂)」(兩者原為土海法)、⑤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⑥補助及獎勵推動族語保存及研發工作辦法、⑦礦業法。